



检验检测报告

精威（检）字[2022]第 120706 号

项目名称：废气、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：株洲华新环境危废处置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湖南省株洲县龙船镇湖塘村

分析日期：2022年12月05日-12月06日

报告日期：2022年12月07日

精威检测（湖南）有限公司



电话：0731-28109981 邮编：412000

地址：株洲市天元区江山路硬质合金园多层厂房二楼

1、任务来源

受株洲华新环境危废处置有限公司的委托，精威检测（湖南）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厂界无组织废气、厂界噪声进行采样检测。

2、检测依据

- (1)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;
- (2)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;
- (3) 委托检测合同。

3、检测内容

根据委托方要求，本次的检测内容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点位及检测内容表

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内容	检测频次
无组织 废气	厂界上风向 1#、厂界下风向 2#、厂界下风向 3#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	3 次/天，共 1 天
厂界环境 噪声	厂界四周外 1 米处	厂界外声环境（昼间、夜间）	2 次/天，共 1 天

4、采样现场情况

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-1。

表 4-1 气象情况参数

采样时间	天气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
12 月 05 日	阴	6	101.4	北风	2.8

5、分析方法及仪器

检测所用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-1。

表 5-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主要仪器设备
无组织 废气	硫化氢	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增补版第 5 篇，第四章，十（三）	0.001mg/m ³	UV-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	氨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01mg/m ³	UV-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	臭气浓度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/	/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主要仪器设备
无组织 废气	颗粒物	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 及修改单	0.001mg/m ³	FB1055 电子天平
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mg/m ³	福立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
厂界环境 噪声	厂界外 声环境	声级计法 GB 12348-2008	/	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

6、检测结果

表 6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(单位: mg/m³; 臭气浓度: 无量纲)

采样 时间	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检测结果及频次			最大值	参考 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12 月 05 日	厂界上风向 1#	氨	0.16	0.15	0.16	0.16	1.5
	厂界下风向 2#		0.43	0.50	0.47	0.50	
	厂界下风向 3#		0.38	0.35	0.36	0.38	
	厂界上风向 1#	硫化氢	0.011	0.010	0.009	0.011	0.06
	厂界下风向 2#		0.018	0.019	0.018	0.019	
	厂界下风向 3#		0.017	0.018	0.019	0.019	
	厂界上风向 1#	臭气浓度	<10	<10	<10	<10	20
	厂界下风向 2#		15	16	14	16	
	厂界下风向 3#		16	17	15	17	
	厂界上风向 1#	颗粒物	0.158	0.165	0.172	0.172	1.0
	厂界下风向 2#		0.276	0.252	0.264	0.276	
	厂界下风向 3#		0.273	0.267	0.255	0.273	
厂界上风向 1#	非甲烷总烃	0.63	0.61	0.65	0.65	4.0	
厂界下风向 2#		1.07	1.08	1.07	1.08		
厂界下风向 3#		1.06	1.08	1.06	1.08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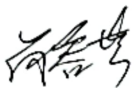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: 1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参考限值源于 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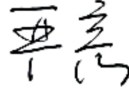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其他参考限值源于 GB 14554-19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。

表 6-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(单位: dB(A))

采样 时间	编 号	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及结果		参考 限值
			厂界外声环境 (昼间)	厂界外声环境 (夜间)	
12月 05日	N1	厂界东面外 1 米处	57	45	昼间: 60 夜间: 50
	N2	厂界南面外 1 米处	57	46	
	N3	厂界西面外 1 米处	57	47	
	N4	厂界北面外 1 米处	56	46	

备注: 参考限值源于 GB 12348-2008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表 1 中 2 类标准。

编制: 

审核: 

精威检测(湖南)有限公司



附加说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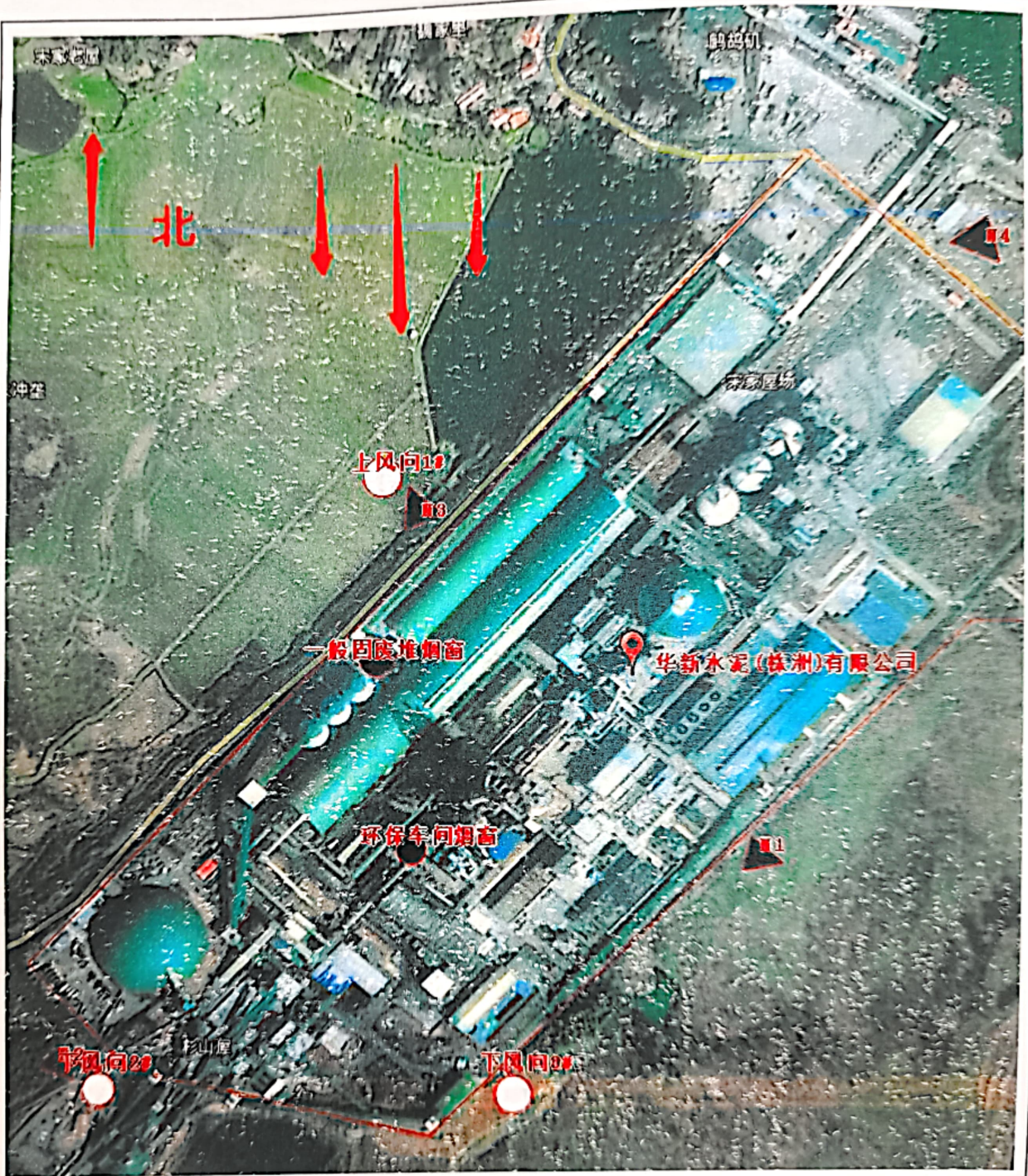
类型	内容
方法偏离、增加或删减情况(必要时填写)	无
测量不确定度(必要时填写)	无
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(必要时填写)	无
意见和解释(必要时填写)	无
分包等其他须说明的情况(必要时填写)	无

附图:



部分现场采样图





监测点位图

..... 以下空白.....

精威检测（湖南）有限公司

简介

公司组建于2013年12月，2014年5月通过检验检测机构CMA资质认定，2017年5月通过复评审，是株洲市首家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、具备为社会提供环境检测服务能力的机构。

公司投资1000多万元，具有现代化实验室面积2000多平方米，拥有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、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、双道原子荧光光谱仪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、离子色谱仪、气相色谱仪、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、烟尘测试仪、油气回收检测仪、空气/智能综合采样器、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、微波消解仪、全自动吹扫捕集装置、全自动顶空进样器等各类国产和进口检验检测仪器设备200余台（套）。公司在职员工近50人，其中高级职称人员4人、中级职称人员4人、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总计30余人，占员工总数的60%以上，硬件和软件在同行中具有优势。

随着公司发展，2018年投资新建实验室，整体搬迁至株洲高科园，并顺利通过新实验室评审；为满足环境检测的需要，在2018年12月份和2019年11月完成两次扩项审核，增加了上1000项的检测项目；经过几年的努力，公司现在的检测能力参数达到2000多项，涵盖了生活饮用水、地表（下）水、污（废）水、城市污泥、土壤和沉积物、农田土壤、固体废物、环境空气、废气、工作场所、公共场所、农产品、肥料、矿产品和化工产品等检测，检测范围广，项目多，检测技术力量雄厚，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性、真实性和权威性，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。

为延伸环保产业链，扩大规模，同时，为客户提供更具价值的服务，2019年组建湖南慧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现有环保工程师、注册环评工程师各类环保专业人才10多名，专业提供环境技术咨询和工程等服务，公司努力打造集环境检测、咨询、工程、管家于一体的综合型环境技术服务平台。

公司是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“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”秘书长单位，株洲市科技服务型企业，株洲市环境科技学会理事单位，株洲市名人工作室挂牌企业，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理事单位，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。公司专注环境保护，以提升生态质量为使命，“团结、高效、超越、发展”，努力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